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7〕1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确立的重要工作制度，属于执法监察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内容。按照部执法监察局《关于规范执法强化监督提升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水平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质量评查标准》及《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暂行办法》要求，请各单位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内 2016 年度结案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现提出下列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培训

要将评查工作与培训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大对《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学习培训，将其作为指导和规范执法工作的重要抓手、监督和保护执法人员的重要依据，认真抓好贯彻执行，着力增强执法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规范执法行为

要对照案卷评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举一反三，提升执法水平。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等规定，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要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执法公示制度，落实留痕执法，确保案件查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法律文书规范。

三、认真做好案卷归档及案卷评查工作

案卷是执法过程的记录和反映，要进一步重视案卷整理归档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土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质量评查标准》认真组织开展案卷质量评查，以评查纠问题，以评查发警示，以评查促规范，切实提升执法工作水平和案卷质量。

请于2017年4月20日前上报自查报告及明细表(书面及电子版)。同时上报3件具有示范意义或可引以为戒的案卷参加部集中评查(土地2件、矿产1件)。上报的案卷需附评析材料(包

括办理单位及人员、详细案情及办案过程、案件特点和评查意见等)。省厅将结合报选案卷、卫片执法检查及违法综合统计等,选择部分地区进行实地抽查,并适时召开集中评查。

- 附件: 1. 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明细表
2. 部执法监察局集中评查意见



(联系人: 刘晋宜, 电话: 028-87036223, 邮箱: 854779116@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

部执法监察局集中评查意见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评定档次	存在的主要问题
隆昌县国土资源局	四川隆昌德树生态农庄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	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核查报告； 2. 询问笔录中未记载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 调查报告过于简单，未体现违法进度、建设状态等； 4. 审理记录无发言讨论过程； 5. 无执行记录； 6. 案卷材料排序混乱。
西昌市国土资源局	西昌电力工程公司违法占地案	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核查报告； 2. 询问笔录结束，未详细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当事人未手写“以上笔录经本人核对无异议”等字样，未按手印确认； 3. 调查报告未附证据清单； 4. 涉及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无相关说明。
盐边县国土资源局	攀枝花三维红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家湾煤矿越界开采案	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达回证无编号； 2. 询问笔录未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义务； 3. 会审记录不规范，未注明案件承办人员，无审理人员发言讨论记录； 4. 处罚决定中的延期加收3%罚款未执行； 5. 卷内材料排序混乱，卷宗封面不规范，未载明案由、案件编号、办案人、立案及结案日期等信息，卷内有与案件事实无关材料。